

陸軍專科學校學生學則

第一篇 總則

- 第 1 條 陸軍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（以下簡稱為本學則）依據軍事教育條例、專科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學生之入學資格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考核、畢業資格、學位授予、畢業證書發給、學籍管理等事項，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，本學則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教育法令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學則所稱之學生為入學接受二學年制專科教育者。前述學生除具有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者（以下簡稱軍籍生）外，其餘學生均不具軍人身分。軍籍生於入學時，除繳交文件外，並應完成相關保密切結；另在校修業期間，其校內、外之行為，應受各項相關法令規章（含國軍現行相關法令）及本學則規範之。

第二篇 權責

- 第 4 條 本校每年招收之學生員額，由國防部核定。
- 第 5 條 學生休學、復學、轉科、降班、重修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事項，由本校核定，並陳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）備查。
- 第 6 條 學生在軍事學校間轉學者，由陸軍司令部核定。
- 第 7 條 學生在學或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不端情事，按情節輕重，依「陸軍專科學校學生獎懲作業規定」核予適當之獎懲，上述獎懲作業規定另定之。
- 第 8 條 教務處應每年訂定入校年班及修正在校各年班之教育計畫，陳報國防部核定。
- 第 9 條 教務處應將退學、開除學籍之學生，有關其入學後之德行（對國家忠誠、品德、人格特質、才能、生活）、體能及學（術）科成績與班隊考核等全部原始資料彙整存管。
- 第 10 條 教務處應建立學生（含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）學籍記載表，詳細登記其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僑生僑居地、入學身分別、入學學歷、原畢業學校、入學年月、所屬科別、休學、復學、降班、轉科、輔修科、所修科目學分成績、畢業年月、學籍核定情形、家長或監護人（保證人）之姓名、通訊地址、入學、畢業相片及相關資料，並永久保存。
- 第 11 條 學生認為自身權益遭受侵害，可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申訴結果未確定前，不因申訴之提起，而停止處分之

執行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申訴處理規定由學員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訂定之。

第 12 條 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設置要點與相關規範由總務處訂定之。

第 13 條 資訊媒體設備使用規定，由資圖中心訂定之。

第三篇 各科修讀學位

第一章 入學

第 14 條 本校招生以入學考試、登記、申請等方式辦理，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，擬訂公開之招生辦法，逐級陳報國防部核定。

第 15 條 公私立綜合高中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經本校招生錄取者，得入學本校就讀。各校軍事學校大學教育一年級、二年級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，除二年制技術系及現役軍職退學學生外，得申請就讀本校，其入學資格、條件、程序及員額由國防部核定。

第 16 條 學生入學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外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；香港、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。

(二)合於本校招生簡章所定標準者。

(三)前項學生、研究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入學：

1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2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
3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違反前第一及第二項規定報考者，於入學報到前查證屬實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第 17 條 經合格錄取之學生，應依當年度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，辦理報到入學，逾期未報到或未辦理保留錄取資格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但

因特殊事故，經檢附有效證明者，得由代理人代為報到，至多延期七日入學。

第 18 條 因病、傷及懷孕或分娩等因素無法入學者，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，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證明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國防部核定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經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，體檢不合格、未完成新生訓練或未依當年度入學日期報到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第 19 條 學生入學時，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，並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（未滿二十歲者應加填家長同意書）。

第 20 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，如係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在學期間發覺者予以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註銷其畢業資格，並勒令繳銷其學位、畢業證書，如涉刑責依法辦理。

第 21 條 本校錄取學生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（以下簡稱新生訓練），未完成新生訓練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但曾完成新生訓練，經本校核准免訓之學生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新生訓練，以軍事訓練方式實施，訓練時間依本校教育計畫定之；生活管理、訓練方式、測驗及淘汰之基準，由本校擬訂，陳報國防部核定。

第 22 條 教務處應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，將各新生、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（名）單，循行政系統陳報國防部備查，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另附名冊。

第二章 選課

第 23 條 各年級學生應完成之學（術）科、軍事學（術）科、實習訓練、體育、體能戰技訓練等課程與教育時間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、考核基準、考核程序及評鑑方式等事項，應於年班教育計畫內明定。

第 24 條 選課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生選課，須依各科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。
- （二）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完成選課（含加退選），如有特殊情況得延長一週辦理加退選，但需經該授課教師及教學單位主管同意。
- （三）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，其自行加選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概不予承認，其自行退選科目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三章 修業年限、學分、成績

第 25 條 本校二年制專科教育修業年限為二年，學生屆滿修業年限，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，得予降班，但全修業期間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 26 條 學生修習課程，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，學生應修八十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可畢學分另計。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。

第 27 條 抵免學分作業規定：

（一）抵免學分之對象：

1. 轉學生。
2. 就讀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，考入本校一年級之新生。
3. 依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，考取本校一年級之新生。

（二）抵免學分之範圍：

1. 必修學分：核心課程。
2. 選修學分：專業選修（學程專業課程）。
3. 前項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在考取或轉入本校一年級之新生，於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，經審核合格後，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
（三）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
1. 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。
2.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以上均由教學單位主管簽證認可始可辦理抵免學分。

（四）不同學分互抵免後之處理：

1. 以較多學分抵免較少學分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2. 以較少學分抵免較多學分者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，則該科不得抵免，應行重修。
3. 以較少學分抵免較多學分者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，則依較少學分抵免後，不足之學分予以補修足數。

（五）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（轉）學時向教務處領取抵免學分表，填具抵免學分表後附原校歷年成績表送教務處辦理。教學部就抵免學分表及證明文件完成審查及提供意見，經教學一級單位同意，由教學部簽奉教育長核定後始准抵免。

（六）抵免學分表審核意見欄內統一用詞如下：

1. 學分相同者填註「擬准抵免」。
2. 以多抵少者註「擬抵免若干學分」。

3. 以少抵多者填註「擬補修若干學分」、「擬於重修」。

4. 體育課程填註「擬准抵免」。

(七) 抵免科目學分後之成績登記：

依重考或轉入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內。

第 28 條 考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，評鑑學生接受教育之程度，其命題範圍及內容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授權教師（官）依教學進度適宜區分。

第 29 條 學生考試區分為平時測驗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、缺考補考等四種，其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測驗：由各授課教師（官）依課程進度及性質隨堂舉行，採口試、筆試、實作（驗）或研究報告等方式實施，平時測驗總平均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 期中、期末考試：按年度學曆表排定時間實施，採筆試併以集中考試為原則，另視各科目性質，得以繳交期中、期末報告或實作作品代替筆試，期中、期末考試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缺考補考：學生因故未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，經教務處核准者，得補行考試一次。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因公假、喪假缺考者，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。

2. 因病假缺考者，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【六十分（含）】以下者則以實得分數計算，超出六十分以上分數，乘百分之九十後，加六十分合計之。

3. 因事假缺考者，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【六十分（含）】以下者則以實得分數計算，超出六十分以上分數，乘百分之八十後，加六十分合計之。

4. 不得規避考試，未經核准不參加定期或學期考試，不予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5. 因懷孕或分娩因素缺考者，授課教師得以彈性方式實施成績考核。

第 30 條 學年教育之軍事學(術)科採各次訓練成績合格制，學生每次參加軍事訓練後其總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為合格，不合格者予以退學。學生軍事訓練成績占畢業總成績 30%。

第 31 條 基本體能測驗之實施規定於教育計畫訂定。

第 32 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分方式，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計算各科成績及學期成績平均，如有小數點時，計算至第一位，第二位數四捨五入，其百分計分

法與等第計分法區分如下：

(一)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。

(二)八十分以上，不滿九十分為甲等。

甲上：八十六·七分至不滿九十分。

甲中：八十三·四分至不滿八十六·七分。

甲下：八十分至不滿八十三·四分。

(三)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為乙等。

乙上：七十六·七分至不滿八十分。

乙中：七十三·四分至不滿七十六·七分。

乙下：七十分至不滿七十三·四分。

(四)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為丙等。

丙上：六十六·七分至不滿七十分。

丙中：六十三·四分至不滿六十六·七分。

丙下：六十分至不滿六十三·四分。

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第 33 條 成績計算種類與方式：

(一)各科目期中（末）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該科目之學期成績。

(二)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。

(三)學期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。

(四)該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。

(五)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學期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整數計算。

(六)學分之計算，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計一學分為原則。

第 34 條 學生各科考試成績，由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，如須更正時，應由教師（官）親自持成績單經科主任、組長、教學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總教官（學指部指揮官）、學務處長簽署同意後，將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處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及存查。

第 35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應於當學期寒暑假留校輔導一週並參加補考，補考以二次為限。經補考成績及格者，該科目以六十分計算，不及格者應以原始成績計算並予重修或降班。

補考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考以一次為原則，惟經各教學單位申請得補考二次。補考於

當學期寒暑假及次一學期教學準備日(週)實施，另二年級下學期應於畢業前完成。

(二) 補考方式、日程由教學部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科與教務處研討後訂之。

(三) 選修科目原則上不予補考，惟教學部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科得依實際需要，依前述補考方式規定實施。

(四) 遇本條文修正時之在學班次得依前述之第一、第二項辦理補考。

第 36 條 重修應於修業期限內實施完畢，於學期間修習；重修學分並納入該學期計算。

第 37 條 學生畢業總成績評定，學科成績佔 50%，軍事成績佔 30%，體育成績佔 10%，德行成績佔 10%。

第四章 請假、曠課

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，應依本校「學員生請(休)假規定」請假，凡未經准假或逾期不歸而缺課者，以曠課論並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前項「學員生請(休)假規定」另訂之。

第五章 轉科

第 49 條 除降班、原肄業科別停辦或新生入學後因科系志趣不符等情形，得在原核定相關科別新生名額有缺額時，於完成新生訓練起算 60 日內，依據本校當年度轉科具體作法申請轉科，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章 降班、休學、復學、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

第 40 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：

(一) 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。

(二) 學生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。

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之計算，以各年教育計畫所訂定之教育時數為準。

學生懷孕或分娩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。

第 41 條 在修業期間休學者，以一次為限，且自核准休學之日算起，不得超過一學年，軍籍生自休學之日起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並於休學日起通知其原隸屬單位分發派職。休學之學生，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。但因公受傷休學者，仍發給津貼及健保補助費。

第 42 條 學生請求復學，應以核准休學而未超過休學期限者為限。

第 43 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別相銜接之年級修業，不得請求提早復學，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個人意願輔導其至適當科別繼續修業，無轉科意願者應予退學。

第 44 條 學生經核准休學後，在未超過規定休學期限，得申請復學，休學學生復學時，須由家長（監護人）或原屬單位具函申請，並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，始准復學。

第 45 條 學生經核定轉學至非軍事學校就讀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賠償手續後，始得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及成績單。

第 46 條 降班者，以學年總學分數計算，於次年班學年教育開始，依降入之年班教育計畫修業，重新修習全部課程。

第 4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降班，但全修業期間，以一次為限：

（一）因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總和未達退學標準，但達學年總學分數（不計重修、補修之科目學分）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（二）休學復學者。

（三）各學年之必修科目經重修成績仍不及格且學分未達退學標準者。

第 4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（一）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。

（二）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。

（三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（四）應降班但無意願。

（五）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。

（六）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，經國軍醫院證明，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。但懷孕不在此限。

（七）德行考核、軍事學（術）科及體育、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合格者。

（八）申請自願退學。

（九）軍籍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。

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
（一）在修業期間內，累記滿大過三次但前經記過者，得以後功抵銷之。

（二）違反考試規則，由該次考試監考老師以書面方式向教學部提出舉發並完成調查，簽由權責長官核定後，案移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。考試規則另訂之。

（三）涉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- (四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。

在學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學位，並註銷畢業證書。

第 50 條 學生經核定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轉學、退學學生賠償在校期間費用或完成分期賠償公證手續後，得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書及成績單，開除學籍學生除發給開除通知單外，不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書及成績單。

第 51 條 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學生服役之處理，應依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辦理。軍籍生經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應通知其原隸屬單位分發派職。

第 52 條 學生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應通報其他軍事學校，於離校後三年內，不得再行錄取。

第七章 畢業、學位

第 53 條 學生修業期滿，並合於下列畢業資格規定者，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，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：

- (一)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。
- (二)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，且成績合格。
- (三)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。

畢業之學生經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者，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（英）文成績單。

第 54 條 學生畢業假依「軍事學校學員生休假共同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第 55 條 本校相關證書格式及作業程序依國防部「軍事學校學位證書授予、補發作業要點」、「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書表格式製作說明」及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篇 德行成績考核

第 56 條 有關學生德行在學期間對國家忠誠、品德、人格特質、才能、生活等具體言行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法」辦理。

第五篇 獎懲

第 57 條 有關學生在學或休學期間之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前項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另訂之，並陳報國防部核定，函轉教育部備查。。

第六篇 申訴

第 58 條 有關學生申訴辦法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訴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第七篇 附則

第 59 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，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。

第 60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、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轉科、退學、轉學等學籍紀錄，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。

第 61 條 在校學生及畢（肄）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，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，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。

第 62 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；成績報告單應保存四年，以備查考。

第 63 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，另訂規定補充之。

第 64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 65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國防部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66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，發布施行前已入校修業之學生，均適用本學則規定。